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4〕13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及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医保秘〔2024〕5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芜湖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工作。

第三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透明、权责明晰、动态平衡的原则，不断提升失能等级评估定点管理效能，促进评估行业有序发展，为参保人提供客观公正的评估服务。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制定评估机构定点管理有关规定，并对定点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定点评估机构的申请受理、审核确定、协议订立、

协议履行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定点评估机构确定

第五条 综合考虑失能人员总体规模、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承受能力、评估行业发展实际、管理服务能力等，合理确定全市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建制初期，可委托市域内具有康复特色优势的三级专科公立医疗机构实施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

第六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具备专业性、稳定性、权威性。申请成为定点评估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依法登记注册，能够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二）具备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专业化人员队伍。评估人员总数不少于10人，其中，专职评估员不少于2人，评估专家不少于4人，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信息技术管理维护人员不少于1人。

（三）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符合评估服务协议要求的软、硬件设备和相应管理维护人员。

（四）具备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功能的条件。

（五）具有符合评估服务协议要求的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统计、内控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六）不得同时承担依评估结论而开展的长期护理服务工作，不得同时承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评估人员在同一时期内不得将本人资质出借、空挂于其他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同一时期内不得在承担依评估结论而开展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或者承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的机构任职。

（七）符合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符合条件并愿意承担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的机构，可自愿向芜湖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申请表》（见附件1）；

（二）《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相关材料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见附件2），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相关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业务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业务用房使用期限不少于1年；

（五）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出具《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受理回执单》（见附件3）；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在回执单上说明理由。

第九条 初步审核通过后，经办机构应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并参照《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评估表》（见附件4），采取书面查验、现场核查、集体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审核评分。

综合审核评分不低于80分的机构可纳入拟签订评估服务协议评估机构名单，如入围评估机构超出县市区配置数量，根据综合审核评分择优确定。

经办机构应将审核结果向市医疗保障部门备案。审核通过的，应将其纳入拟签订评估服务协议评估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核未通过的，应书面告知其理由。

第十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通过审核、公示的评估机构通过协商谈判，自愿签订评估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年，并向芜湖市医疗保障局备案。

第十一条 经办机构应向社会公布签订评估服务协议的定点评估机构名单。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一）采取伪造、篡改申请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评估机构，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二）因违法违规解除评估服务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三）因严重违反评估服务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三章 定点评估机构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当遵守长期护理保险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评估服务协议要求，加强内部建设，确保评估质量和评估结论准确性。

第十四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形成部门之间、岗位之间和业务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

第十五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规范评估工作行为。按规定组织评估人员参加业务

培训，定期组织内部培训，确保评估人员熟悉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掌握评估技能。

第十六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评估档案管理制度，按要求做好失能等级评估申请材料、评估过程相关记录、评估结论书、内部管理控制相关记录等档案的留存归档。定点评估机构应将评估完成的原始档案按月移交芜湖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第十七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安全管理 制度，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信息安全。未经医疗保障部门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参保人员隐私信息（法律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相关功能模块和长期护理保险信息业务编码，做好定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编码信息动态维护工作。

第十九条 定点评估机构应配合经办机构开展日常检查、评估结论抽审、考核评价等工作，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定点评估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银行账户、经营范围、机构性质等重大信息变更时，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个工

作日内向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信息变更后，定点评估机构不符合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当解除评估服务协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评估服务协议中应明确定点评估机构退出规则，以及评估服务协议中止、解除等措施的适用情形、具体处理程序要求等。

第二十二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结合质量管理、投诉举报、日常检查等情况，综合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组织对定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进行履约监督管理。发现违约行为的，应当按照评估服务协议及时处理。经办机构作出中止或解除评估服务协议等处理时，要向芜湖市医疗保障局报备。

第二十三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组织对定点评估机构开展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评估服务协议续签、服务费用支付等挂钩。考核评价办法由芜湖市医疗保障局制定。

第二十四条 市医疗保障局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等方式，对定点评估机构评估行为和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经办机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发现定点评估机构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经办机构按照评估服务协议处理。属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范畴的，依法给予行政

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应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通过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对定点评估机构进行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依托医疗机构、建立的评估人员库等实施评估的，对有关机构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申请表
2. 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
3. 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受理回执单
4. 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评估表

附件1

申请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 事业单位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企业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服务范围		成立时间	
机构总人数		评估人员数	
其中：评估专家数		专职管理人员数	
信息技术维护人员数		长护险联系人	
业务用房性质	☐ 自有 ☐ 租赁	业务用房面积（ m ²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机构意见	本单位自愿申请成为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承诺遵守长期护理保险各项政策规定，保证所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申请机构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职务 (岗位)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 证书名称及编号	劳动合同（劳务 合同）签订情况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附件3

编号:

申请机构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材料清单:

- ☐ 1. 《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申请表》
- ☐ 2.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
- ☐ 3. 《芜湖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及相关人员资质证明
- ☐ 4. 业务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 5. 其他材料: _____

受理意见:

- ☐ 受理通过。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规定, 予以受理。
- ☐ 不予受理, 理由如下: _____
- ☐ 需补充材料。请补充以下材料:

受理机构: 芜湖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受理人(签字): _____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机构名称：

地址：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基础条件（一票否决）		不符合以下任意一项，直接取消资格		
1. 1	依法登记注册	否决项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1. 2	正式运营时限	否决项	不少于 3 个月		
1. 3	固定办公场所	否决项	提供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1. 4	业务范围要求	否决项	不得同时承担长护险护理服务工作或经办工作		
二	人员资质（40 分）	40			
2.1	评估人员数量	30	评估人员总数不少于10人（专职评估员不少于2人、评估专家不少于4人，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得 20 分，评估人员每增加 1 人得 2 分，评估专家每增加 1 人得 3 分，最高 30 分		
2.3	评估人员职称	10	评估专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累计最高 10 分		

三	设备保障（10 分）	10			
3.1	评估设备配置	10	配备信息采集监控设备，并能保障评估时现场使用得6分，每增加1个得2分，最高10分		
四	制度建设（20 分）	20			
4.1	服务管理制度	5	建立完整的评估服务操作规程得5分		
4.2	财务管理制度	5	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得5分		
4.3	内控管理制度	5	建立岗位制衡、业务监督的内控制度得5分		
4.4	人员管理制度	5	建立评估人员培训、考核、退出制度得5分		
五	信息化建设（20 分）	20			
5.1	信息系统联通	10	具备与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长护险功能模块联通条件得10分		
5.2	信息安全保障	5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承诺数据安全得5分		
5.3	相关评估经验	5	机构或法人主体具有失能评估、劳动能力鉴定、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相关经验，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高5分		
六	绩效分（10 分）	10			

6.1	创新举措	3	提出优化评估服务、便民措施等创新方案，酌情得 1-3 分		
6.2	复评配合机制	2	建立明确的复评配合制度，承诺在复评中主动回避、提供完整原始评估资料、配合调查，得 2 分		
6.3	专职人员社保缴纳	5	申报的专职评估人员已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建制当年申请的可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承诺书），得 5 分		
总分		100	（基础条件通过后计算）		

☐ 合格（得分 $\geq$ 80 分），符合纳入拟签订评估服务协议评估机构名单条件。

☐ 不合格（得分 $<$ 80 分），不予纳入。

评估小组签字：_____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